附件3

密云县校园周边专项治理工作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进一步增强安全意识，落实责任，部门协同，突出重点，加大校园周边环境及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扎实推进“平安校园”建设，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安全，努力营造安全、健康、稳定的教育教学环境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开展联合整治行动，坚决防止发生恐怖暴力事件、重大政治事件、非法聚集事件、大规模群体性事件、重大公共安全事件，为保障学生健康成长、保持稳定的教育教学秩序营造良好环境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校园周边专项治理由县城管执法监察局牵头。成员单位包括：县教委、文化委、公安局、工商分局、食药局、卫生局、交通局、安监局、公安局交通大队、公安消防支队、政府教育督导室及各镇街（地区）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县城管执法监察局：校园周边治理工作牵头单位，负责全面统筹协调、部署、督查校园周边治理工作；协调各成员单位完成校园及周边安全治理任务；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秩序清理整治工作，依法查处、取缔学校门前50米范围内的游商游贩和占道经营、车辆非法运营、私搭乱建等违规违法行为。

县教委：指导各校深入开展“平安校园”创建活动，不断提升校园安全管理、防范和教育水平。组织各校定期排查校园周边安全隐患，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治理工作。

县文化委：加强对校园周边文化娱乐场所的监督管理，依法打击非法出版物，依法查处网吧接纳未成年人等违规违法行为，净化文化市场。

县公安局：建立并完善校警工作机制，加强中小学、幼儿园安全工作规范化指导；按照《公安机关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八条措施》的要求，严厉打击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，铲除校园周边存在的“黄、赌、毒”等社会丑恶现象；指导学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。

县工商分局：规范校园周边商业经营，整治校园周边证照不全和有固定经营场所无照经营活动，加强对校园周边娱乐业、服务业的监督管理，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清理校园周边200米内的网吧，坚决取缔校园周边“黑网吧”。

县食药局：加强对学校食堂和校园周边餐饮经营场所的卫生监管，预防食物中毒。

县卫生局：加强学校和校园周边传染病防控工作管理，预防学校和校园周边各种传染性疾病的发生。

县交通局：负责对接送学生车辆的资质进行核查，规范接送学生车辆运营行为；积极协调县内公交公司调整线路，为学生上下学乘坐公交车提供服务。

县安监局：负责对校园周边从事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生产、经营、储存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整治。依法查处影响校园周边安全稳定的非法生产经营活动。

县公安局交通大队：负责整顿校园周边交通秩序，完善校园周边交通标志、标线等交通设施，重点解决学校门前交通安全和交通拥堵问题，严厉查处学校门前车辆超速和接送学生车辆超载现象。

县公安消防支队：负责督促校园及周边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加强对校园及周边单位消防工作的监督检查；配合学校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教育活动。

县政府教育督导室：依据职责分工，对成员单位责任落实情况、镇街（地区）组织实施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督查考核，并纳入相关单位年度考核指标。

各镇街（地区）：校园周边治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，各镇街（地区）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，深入推进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工作，营造和谐、稳定的育人环境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组织各校开展校园周边安全排查。

（二）专项组对各校上报的校园周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研究，制定治理工作措施。

（三）开展联合治理行动，消除校园周边安全隐患。

（四）发挥各部门职能，加强日常管理，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学校周边进行重点整治。

（五）定期开展专项治理行动，解决校园周边存在的重点、热点、难点问题。